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3)1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绥宁县河口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410K15

法定代表人：周千里

地址：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8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2日，对绥宁县长恒万福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加油站正常营业，共4台加油设备，5把加油枪，其中3把汽油枪；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卸油口，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后，工作人员未及时将装置阀回位，导致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35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3)1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

生环罚告字（7）（2023）13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年10月30日

